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組織章程文件*

- USI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一年公司法案
- 新細則（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的修訂）
- 組織章程大綱

*此組織章程文件是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綜合版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一切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內容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第二名稱證明書

公司註冊證明書

	頁次
USI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一年公司法案	1
新細則(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的修訂)	13
• 組織章程大綱	67

3a 號表格 **註冊編號：16693**

[標誌]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人茲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USI HOLDINGS LIMITED** 已通過決議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將其名稱更改及登記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印章]

[簽署] [不可識辨]

公司註冊處處長
（ 代行 ）

6B 號表格 **註冊編號：16693**

[標誌]

第二名稱證明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A 條，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簽發本第二名稱證明書，並證明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及第二名稱**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已由本人登記於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的規定由本人存置的登記冊內。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印章]

[簽署] [不可識辨]

公司註冊處處長
（ 代行 ）

6 號表格

[標誌]

公司註冊證明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的規定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簽發本公司註冊證明書，並證明

USI HOLDINGS LIMITED

已由本人登記於根據上述條文的規定由本人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所述公司為~~本地~~／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由本人簽署

[簽署] [不可識辨]

[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　　代行　）

[標誌]

一九九一年第 92 號

USI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一年公司法案

[批准日期：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鑒於 USI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已向立法機構提出呈請，要求頒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條文，及豁免本公司遵守《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不時經修訂及重新頒佈者）的若干規定及其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變動，如下文所述：

且鑒於通過一項法案使呈請人的呈請生效乃屬適當：

茲經百慕達參議院及眾議院建議及同意，並由其授權，女王陛下頒示如下：

1. 本法案可稱為 USI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一年公司法案。 簡稱

2. 在本法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應具有公司法第 25 條第(1)分條賦予的涵義；

「細則」指本公司現時的細則；

「本公司」指 USI HOLDINGS LIMITED 或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已根據本法案第 6 條就此發出通告）的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指《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控股公司」指 USI HOLDINGS LIMITED，若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控制本法案所定義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

「部長」指財政部長或獲委任執行公司法的其他部長；

「登記冊」及「註冊處處長」具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2(1)條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附屬公司」除另有明文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下各全資附屬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就本定義而言，「全資擁有」指在法律上擁有或實益擁有該附屬公司附有參加該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豁免遵守公司法第130條及委任居駐代表

3. (1) 倘以下條件獲滿足且始終獲滿足，則本公司毋須遵守公司法第 130 條的規定：

(a) 本公司已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視情況而定），或採取措施並於本法案頒佈日期後六個月（或經部長酌情允許的較長期間）內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就本分條而言，本公司須維持上市或報價，即使本公司股份被指定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亦應被視為仍維持上市或報價；

(b) 本公司須委任及設立一名一般居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及

(i) 本公司在獲得本法案所載的豁免前，須向部長發出書面通知，向其告知控股公司上市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名稱、獲得上市或報價地位的日期及居駐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ii) 若無令部長可接納的理由：

(a) 本公司不得終止其居駐代表的委任（若同時委任另一名居駐代表則除外）；及

(b) 居駐代表不得停止擔任居駐代表，

除非本公司或居駐代表就此向部長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意向通知；

(iii) 居駐代表須在其百慕達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a) 記錄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過程的會議記錄；

(b)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該等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c)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所有帳目記錄；及

(d) 為證明控股公司股份持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而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

(iv) 居駐代表有義務：

(a) 須在本法案或公司法規定須在的期限內向部長或註冊處處長提交提供的所有必要文件或申請；

(b) 作為在百慕達的法律文件送達代理人，在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文件；及

(c) 若認為或獲悉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有理由認為已出現本分條適用的情形，則須於三十日內向部長報告，載列所獲悉事件的所有詳情；

(v) 就居駐代表而言，本條第(1)(b)(iv)(c)分條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即：

(a) 本公司未能大致符合其組織章程中規定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或本公司向部長作出的任何承諾；或

(b) 本公司於百慕達或海外涉及任何刑事訴訟；或

(c) 本公司停止於百慕達展開業務；或

(d) 控股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連續暫停交易超過三十日，或控股公司終止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vi) 本公司須於每年一月以書面形式向註冊處處長寄發一份經居駐代表簽署的聲明，載列其董事名單、於百慕達境外的主要營業地址，並證明控股公司持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報價；及

(vii) 控股公司須於控股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七日及控股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六個月內，向註冊處處長呈交控股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該等的核數師報告。

(2) (a) 若本公司未遵守本條第(1)分條的規定，部長有權暫停本法案所賦予本公司就公司法第 130 條的規定的豁免，而本公司須於有關豁免停止後七日內遵守上述規定，直至部長恢復該豁免時為止。

(b) 若居駐代表故意不遵守本條第(1)(b)(ii)(b)、(1)(b)(iii)及(1)(b)(iv)分條，則屬違法，會使其被判罰最多 5,000.00 百慕達元罰款。

(c) 為免生疑問，本法案所規定向部長發出的一切呈交文件或書面通知須交付予註冊處處長，該等呈交文件或書面通知送達註冊處處長即視為已遵守任何有關規定。

(3) 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符合本公司的定義）有權豁免遵守公司法第 130 條的規定，惟即使上述全資附屬公司並無且未能滿足本條第(1)分條所列的條件，控股公司本身亦須滿足且持續滿足上述條件。

偏離一般法例的其他規定或例外情況

4. 儘管公司法所載任何事項或法律規定有任何相反規定：

(a) 但本公司可按當時有效並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讓或就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將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各種情況下，均無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亦無論是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儘管本法案第 2 條已對此作出定義）的僱員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包括於有關公司擔當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而任何此等受託人的其餘受益人可能是或會包括一慈善對象；

(b) 公司法第 39 條第(1)分條第(c)項及第(2)分條應適用於本公司，猶如各條文提及本公司的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且猶如本條所述人

士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各種情況下，均無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亦無論是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儘管本法案第 2 條已對此作出定義）的董事及真誠僱員，且公司法第 96 條的規定亦應據此閱讀及詮釋；

(c) 除在百慕達使用的印章外，本公司可採納一個或多個印章，以在百慕達境外的任何地區使用；

(d) 本公司的細則可規定，股東可指定並非本公司股東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e) 本公司毋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均選舉董事，但本公司董事（任何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按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方式及次數輪值告退；

(f)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g) (i) 就公司法而言，任何替任董事概均不得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於履行董事職能時，就董事職責及義務（不包括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合資格股份的義務）而言，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且在本公司的細則規限下，擁有公司法第 91(2)(b) 條賦予替任董事的權利及權力；

(ii) 本公司替任董事的選舉或委任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落實或授權，但須以本公司細則可能規定的方式落實；

(iii) 本公司替任董事應擁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規定的權利及權力，並有權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

(h) 本公司可（但並非必須）設有一名總裁或任何副總裁，但應設有一名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其委任方式及任期須按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遷移規定

5. (1) 除公司法賦予的權力及其章程大綱所載權力外，經部長同意書後，本公司有權在某一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持續經營，猶如本公司已根據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部長的同

意書應採用本法案附表一所載的格式。

(2) 對本條第(1)分條下同意書的申請，應採取部長釐定的格式，並有部長釐定的文件證實，有關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a) 股東於為此而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至少 75%票數通過，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外國或司法管轄區持續經營的決議的經核證副本，惟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但有關股東大會所需的最低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透過受委代表而代表本公司至少半數以上已發行股份的兩名人士；

(b) 一份由本公司所有董事簽署的法定聲明，聲明本公司具有償債能力並能履行其一切債務及義務，且有關持續經營不會對真誠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或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c) 在本公司進行其大部分貿易或業務活動的各國或司法管轄區，於指定報章及全國性報章刊發，表明本公司有意於該外國或司法管轄區持續經營的通知副本；及

(d) 本公司與其董事簽署的一項不可撤回平邊契約，據此：

(i) 本公司及其各董事可能就終止經營前的行動或遺漏而在百慕達獲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並有條文規定在百慕達委任一名人士，於終止經營之日起不少於三年期間內，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並簽署該委任的接納書；或

(ii) 本公司及其各董事可在英國、美國、香港或部長接納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指定地址獲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本公司及有關董事服從該地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3) (a) 待獲得部長的同意書後，本公司應於外國或司法管轄區向其發出持續經營文件之日後三十日內，向註冊處處長呈交該文件的一份副本，連同一份載有或附有以下資料的終止經營聲明：

(i) 本條第(2)(d)分條規定的不可撤回平邊契約副本；

(ii) 本公司根據其法律持續經營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及

(iii) 本公司於該國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主要營業地址。

(b) 持續經營文件及終止經營聲明應可供公眾公開查閱。

(c) 於收到外國或司法管轄區向本公司發出的持續經營文件及收到本第 5 條所規定的部長同意書後，註冊處處長應將持續經營文件存檔並發出終止經營證明書（須按照本法案附表二所載的格式），此時，本公司將不再是在百慕達註冊的公司。

(4) 部長的同意書將於同意書日期後六個月失效，若本公司在六個月期間內根據指定外國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仍持續經營則除外。

(5) 於本公司如持續經營文件及終止經營聲明所述，根據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持續經營之日起，本法案及公司法將停止適用於本公司。

(6) 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繼續作為法團，除非：

(a) 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由部長就本法案而批准；及

(b) 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效規定，當本公司作為法團於該國或司法管轄區持續經營時：

(i) 本公司的財產繼續為該法團的財產；

(ii) 該法團繼續對本公司的義務承擔責任；

(iii) 現有的訴訟因由、申索或對債務的檢控不受影響；

(iv) 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的未決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可繼續由該法團或針對該法團進行或提出；及

(v) 針對本公司的定罪，或判本公司勝訴或敗訴的裁決、命令或判決，可由該法團或針對該法團執行。

向註冊處處長呈交通知

6. (1) 有權適用本法案條文的附屬公司須於有權適用起十四(14)日內，或註冊處長可能酌情允許的較遲期間內，向註冊處處長呈交該權利的書面通知。

(2) 本條第(1)分條規定的通知須按照本法案附表三所載的指定格式作出。

(3) 註冊處處長於收到按本條第(1)分條規定發出的通知後，須將該通知連同收到該通知的實際日期記入登記冊。

(4) 如附屬公司自身不再有資格適用於本法案條文，則須於不再有資格後三十(30)日內就此向註冊處處長作出書面通知，通知的格式載於本法案附表四，而註冊處處長須將該通知連同收到該通知的實際日期記入登記冊。

皇室等的權利保留

7. 除本法案所述者或由於、按照或根據本法案所提出者外，本法案所載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影響女王陛下、其繼承人或繼任人或任何政治體或法團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權利。

USI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一年公司法案

附表一

同意書

根據第 5(1)條

根據 **USI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一年公司法案第 5(1)條，財政部長茲同意

USI HOLDINGS LIMITED

不再是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財政部長

USI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一年公司法案

附表二

百慕達

終止經營證明書

根據第 5(3)(c)條

USI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稱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 **USI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一年公司法案第 5 條，上文所述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屬獲豁免公司。

_____　　公司註冊處處長

_____　　終止經營日期

蓋章

USI HOLDINGS LIMITED

一 九 九 一 年 公 司 法 案

附表三

根據第 6(2)條發出的通知

本人[發出通知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作為[附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表，茲根據**USI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一年公司法案第 6(2)條向　閣下發出通知：[附屬公司]乃 **USI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此有權適用 **USI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一年公司法案的有關條文。

此致

[發出通知人士簽署]

通知日期：[　　日/　月/　年]

收取：[註冊處處長]

USI HOLDINGS LIMITED

一 九 九 一 年 公 司 法 案

附表四

根據第 6(4)條發出的通知

本人[發出通知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作為[附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表，茲根據**USI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一年公司法案第 6(4)條向　閣下發出通知：於[　日/　月/　年]，[附屬公司]不再有權適用 **USI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一年公司法案的條文。

此致

[發出通知人士簽署]

通知日期：[　　日/　月/　年]

收取：[註冊處處長]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 USI Holdings Limited)

新細則

（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的修訂）

序言

1 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本細則的組成部分，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於本細則的詮釋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的普通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通訊所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界定的涵義。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核數師」指現時履行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大部分董事。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有形式的本細則，以及本細則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催繳」包括任何催繳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當地所屬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管處。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永泰地產有限公司。*(附註)*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附註: 本公司之名稱由「US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永泰地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由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十六日生效。

「公司代表」 指獲委任根據細則第88及88A條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在本細則中，凡提及身為公司的股東的「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者，就提及該詞語的細則而言，均指公司代表。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詞彙「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

「電子」指有關電子、數碼、磁性、無線、光電磁或類似性能的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的其他涵義。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完整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 87(1)條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的其他合法貨幣。

詞彙「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有關地區發行的任何報章而言，指一般在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且由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為此而指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

「繳足」指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

「股東總名冊」指存置於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規程的條文須存置的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內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遞交該類別股本的其他所有權文件的過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不時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指現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或公司。

「證券印章」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章的印章，而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規程」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經不時修訂）。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財務報表概要」應具有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第87A(3)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名冊現時所在地。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的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意指任何性別的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意指人士的字眼，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在上文規限下，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或文義不同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文件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文件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就本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2. 在不損害規程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若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本公司名稱的更改，則須由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份及權利之修訂

發行股份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件及條款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認股權證

4.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賠償保證。

如何修訂股份之權利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i)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之兩位人士，及(ii)於續會上則為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一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及(iii)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僅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的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受不同對待的各組該類別

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更改或廢除。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股份及增資

股本結構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6.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6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附註: 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最新修訂，請參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將購買或融資購買本身股份

(B) 在規程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C) 在規程規限下：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 本公司可按當時有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讓或就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將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包括於有關公司擔當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而任何此等受託人的其餘受益人可能是或會包括一慈善對象；及

(ii)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包括可買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含有提述，意謂如有董事退任董事，或如有僱員終止受聘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以上述財務援助買入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增資的權利

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股份數目及類別劃分、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面額，均按股東認為適當者及決議案所規定者釐定。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規程及本細則的條文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

新股份將構成原始股本的組成部分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0. 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建議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公司可支付佣金

11.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現金或透過配發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一種方式支付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本發行而支付可能合法的有關經紀費用。

公司毋須就股份確認信託

12. 除本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13. (A) 董事會須安排設立股東名冊，並須於名冊填寫公司法所規定的詳細資料。

當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登記冊或登記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一份登記分冊。

股票

14.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金額（若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證券交易所（就公司法而言，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上市或報價被視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可能不時釐定的最大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可能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要求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須蓋章的股票

15.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

每張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6.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款額，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各股票僅可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

聯名持有人

17.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18.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若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證券交易所（就公司法而言，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上市或報價被視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為董事會可能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可能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公佈、憑證及董事認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為適當的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若股票損毀或遺失，獲發有關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權

19.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20.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1.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若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催繳／分期繳付

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催繳通告

23.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通告說明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

須向股東寄發通告

24. 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告的方式寄發依據細則第 23 條所述的通告。

可發出催繳通知

25. 除根據細則第 25 條發出通告外，公司可藉在有關地區內發行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至少刊登一次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從而知會有關股東。

各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6.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視為催繳股款的時間

27. 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股款事宜當日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28.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支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29.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由於居住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或因其他原因而董事會視為有權利獲得任何延長的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任何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延長。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0.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將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拖欠股款則暫停股東享有的權利

31. 除非股東已經支付拖欠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2.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催繳通告已根據本細則

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配發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款項

33.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此等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預繳催繳款項

3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的所有或部分應繳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本公司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不超過董事會可釐訂不多於二十厘的年利率支付利息（如有），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提前預繳之款項，並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說明有關還退款意圖。除非於通知期屆滿前，所提前預繳之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轉讓表格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35. 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透過董事會接納的一般或常用表格，以書面方式過戶，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簽署轉讓文件

36.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37.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在毋須給予任何原因下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過戶登記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

(C)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總冊記錄所有在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根據公司法的所有方面存置記錄總冊。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3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與否）轉讓予多於四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有關股份轉讓的要求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39.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證券交易所（就公司法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並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市場）規定須支付的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ii) 轉讓文件已提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訂，則須出示有關授權書；

(iii)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轉讓文件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及

(vi) 股份轉讓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如適用）。

不得轉讓股份予未成年人士

40.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1.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42.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免費發出新股票。倘轉讓人保留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公司亦會就該等股份向轉讓人免費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

轉讓股份時放棄股票

43. 於指定報章及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登記及關閉股東名冊的時間及期限，並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不得關閉超過三十日。

何時關閉股東名冊

轉送股份

44.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個人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登記

45.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以下條文規限下，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選擇登記對象通告

46. 因根據細則第45條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於（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註冊辦事處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代名人登記

保留股息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股份轉讓或轉送

47.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8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對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東發出通知

48.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31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通知表格

49.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作為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

凡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股東，其股份可遭沒收

50. 倘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股東放棄根據本細則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所沒收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資產

51.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並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及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再次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遭沒收後仍須支付有關欠款

52.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因此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而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於沒收當日要求付款，而不降低或提高股份價值，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整筆股款後即予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證明股份遭沒收及轉讓遭沒收股份

53.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

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於股份沒收後發出通知

54.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5.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股份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或贖回。

沒收股份不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的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56.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任何應付而未付的款項的有關股份

57. (A) 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B) 若沒收股份，則股東必須向本公司立即交付其就沒收股份持有的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若有關股票代表有關沒收的股份，則有關股票應為無效，失去進一步的效力。

未能聯絡的股東

58. 本公司或會於以下情況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A) 該等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人兌現；

(B)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在該股東去世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確實存在；及

(C) 本公司已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股東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亦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細則的任何出售為有效及具效力。

更改股本

合併及分拆股本與再分拆及註銷股份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較高或較低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iii) 於公司法有關條文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再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

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及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制定條款。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的形式及在遵守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時間

60. 除當年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上列明；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及按董事會指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之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2.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要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

會議通告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詳述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詳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遺漏發出通告

64.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彼等沒有收到大會通告，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通過程序失效。

(B) 如出現委任文件連同通告一併發出的情況，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委任文件的任何人士或彼等未收到有關委任文件，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通過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核數師酬金的釐定方式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法定人數

66. 為構成法定人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有兩名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法團的授權代表出席）。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倘不足法定出席人數，何時解散會議及押後至何時舉行

6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或倘於會議舉行期間出席人數減至低於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會議發言權

68. 各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由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任何獨立會議，並有權於會上發言。

股東大會主席

69.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

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

70.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除原可於續會之前於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其他事項。

倘並無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能夠證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的憑證

7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i) 大會主席；或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iii) 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合共佔有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iv) 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投票表決

72. 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本細則第73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的使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後三十日進行。倘擬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

間及地點於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上宣佈，則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發出為期不少於七日的通知，指明擬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及地點。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會議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73.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毋須主席投決定票的情形

74. 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7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影響會議處理任何事項的進行，惟不包括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

即使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但會議事項仍可繼續進行

批准兼併協議

76.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文中所提述的任何兼併協議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任何相關組別股東的批准。

股東的投票權

股東的投票權

77. (A)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法團的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就有權投一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法團的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一繳足或入帳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作繳足股款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B)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點算。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78. 根據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有關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聯名持有人

79.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單獨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且排名首位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不論是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有關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80.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之具有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表決（按投票表決方式或舉手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公司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書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投票資格

81.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內。

(B)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受委代表

82.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惟即使在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下，受委代表無權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書面形式作成

83.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須提交委任代表文書

84.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可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註冊辦事處（如無指定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為無效。授權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委任代表文書的形式

85.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惟文書應允許股東於其或其委任代表認為適當時就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委任代表文書項下的權力

86.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

(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

(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當授權書遭撤銷時，根據委任代表文書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的情形。

87.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4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公司授權代表於會上代其行使有關權力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88.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其所代表法團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

大會的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所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是項公司細則之內容概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公司細則第82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該法團。

(A)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成員，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其認為適合而公司法亦允許的人士擔任其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獲委任人士各自所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所受委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本公司的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當中包括有權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89.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百慕達的有關地點。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90.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會應促使公司保存董事及秘書名冊。

替任董事

9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細則第100條於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利

92.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9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酬金

9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有權收取之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之支出

95.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的旅費。

特別酬金

96.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相關人士的酬金

97. (A) 即使本細則第94、95及96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及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B)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或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同而享有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失去職位的補償付款

98.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董事須離職之情形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ii) 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iv) 根據法例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vi) 根據本細則第105條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

(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舉，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的權益

99.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

(B) 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公司有權如沒有出任董事一職而就提供該專業服務收取酬金。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促成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

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報酬。

(D) 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該董事及／ 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的決議案則除外。

(F)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或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的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G) 倘個別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表明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一般通知，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H) 董事會有關批准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有關董事不得投票，而其本身亦不得被計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惟以下事項不在此限，包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 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b)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的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建議，據此本公司可能促成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身份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透過衍出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或投票權的任何建議；

(iv)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實施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從而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優待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同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I) 僅如及只要（惟僅如及只要）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或該董事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

(J) 如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K)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或獲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退任及委任

董事輪值退任

100.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不受輪值退任之規限或不應被計入退任董事之數目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100.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並於 USI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一年公司法案被廢除及／或修訂日起生效

(B)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退任董事均可填補空缺職位。

退任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其繼任者獲委任

101.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任職，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有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102.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限定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以使董事人數不會少於兩名。

委任董事

103.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B) 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擬就提呈何人競選董事而發出的通知

104.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細則規定遞交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105. 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有損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簽訂的任何合約而可能承擔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賠償要求的權利），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將其（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及另選董事取代其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會計算在內。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10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借貸條件

107. 董事會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轉讓

10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特權

10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存置押記登記冊

110. (A)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登記抵押及押記的相關條文。

有關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質押未催繳股本

11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質押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質押的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112.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本細則第97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3.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本細則第 112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14. 根據本細則第 112 條獲委任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輪值告退、辭任及撤換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可委託行使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管理

董事會獲賦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116.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細則或規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或事項，但須受規程及本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規限，惟該等規則與本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

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攤分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118.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或權利。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119.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主席

120. 董事會須不時選舉或委任董事出任主席，亦可但無必須選出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副總裁），並釐定個人的任期。該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該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指定舉行該會議的時間開始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到達，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細則第 113 條、第 114 條及第 115 條的所有條文須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以根據本細則條文應用於任何選舉或獲委任的董事。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等

12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儘管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身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僅計為一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任何董事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聽到彼此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並將被視為本人親身出席會議，其擁有投票權並會被相應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122. 董事或（在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有關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發與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交與董事。位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的缺席或擬缺席董事可於其缺席的情況下，要求董事會議將通告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該通告無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的情況下，無需向任何位於該地區的缺席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董事可提前或追溯性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告書。

問題解決方式

123.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會議的權力

124.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本細則授予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125.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行為具有相同效力

126.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27.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5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儘管存在不妥之處，董事會或委員會行為仍屬有效的情況

128.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該等人士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29.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案

130. 經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位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的缺席或擬缺席者，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將（只要該等決議案已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但由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案毋須亦經其委任人簽署；倘該決議案由已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簽署，則毋須經該替任董事以此身份簽署。

會議記錄

記錄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131.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25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續會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C) 董事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保存一份成員登記冊及有關該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的製作、提供的條文。

(D) 本細則或規程要求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帳目或其他帳冊，可透過在釘裝帳冊內登記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磁帶、微縮影片膠卷、電腦或其他任何非人手記錄系統）而存置。若不使用釘裝帳冊，則董事應採取足夠防範措施以防止偽造帳冊及有助發現偽造行為。

秘書

秘書的委任

132.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則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出任及親自簽署。

秘書的職責

133. 秘書的職責由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種身份行事

134.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的保管

135. (A) 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應穩妥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印章

(B) 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而非親筆簽署，或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證券印章

(C) 本公司可使用證券印章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而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簽署。任何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委任代表人的權力

137.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代表人訂立契據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38.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地方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告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139.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認證的權力

140.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授權高級人員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帳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負責保管以上各項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委任的高級人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以此方式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儲備撥充資本

撥充資本的權力

141.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實繳盈餘帳及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它不可供分派儲備，惟受未實現利潤有關的法律條文規限）或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未分利潤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

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於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帳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細則而言，計入股份溢價帳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繳付用以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作為繳足股款股份。

撥充資本決議案的效力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債權作出規定。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董事會派付中期息的權力

143.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44條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狀況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B) 若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亦可每半年或按任何其他期間，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股息不得以股本派付

144. (A)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帳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惟無損本細則(A)段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期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購置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其損益可按董事的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計入收入帳，並可就所有目的，作為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並可相應用於股息。在前文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購入時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為收入處理，但董事會無需將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

(C) 在細則第144 (D)條規限下，若本公司股份以港元計值，則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將以港元入帳及支付。若股份以美元計值，則將以美元入帳及支付。惟若股份以港元計值，如有任何分派，董事會可釐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接收分派，兌換匯率將由董事會釐定。

(D) 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就股份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過小，若以相關貨幣支付屬不可行或其費用對本公司或股東過於昂貴，則該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載該等股東的地址所示）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45.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的報章刊登公告而作出，以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作出。

146.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實物股息

147.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就該等分派可提供或不提供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股份權益合計及出售，並將收益計入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具約束力。董事會可於需要時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該委任屬有效。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該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個別的股東類別。

以股代息

148.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i) 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份，其選擇權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d)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上文所述的股份配發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帳（包括任何特定帳目、繳足盈餘帳、股份溢價帳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份，其選擇權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d)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將不付予，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帳（包括任何特定帳目、繳足盈餘帳、股份溢價帳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

關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地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細則(A)段(i)或(ii)項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A)段規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享有零碎權益者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合約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E)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A)段項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此舉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

149.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其他用途。而如有 儲備

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而毋須將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撥作儲備。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50.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或入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151.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扣減債務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紅利用作扣減其應付款項，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2. 於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轉讓的影響

153.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收取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郵寄款項

15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支票或付款單的接收人，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即構成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發現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

無人認領的股息

156. 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其獲認領為止。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

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57.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日之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58.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週年報表

週年報表

159. 董事會須根據規定編製或促致編製週年或其他報表或作出呈報。

帳目

存置帳目

160.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按法例要求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帳目。

存置帳目的地點

161.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惟按法例要求的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股東查閱

162. 除按法例授權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經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帳目或簿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

163. (A)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要求，不時促致編製損益帳、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及報告，並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將寄發予股東等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B) 在下文(C)段規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帳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整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或按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發送到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然而，若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則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的規則或慣例的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的有關人員提交此等文本的所須份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告。財務報表概要、通告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整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告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核數師

核數師的委任

164. (A) 核數師須按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受公司法條文規範。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職位空缺，惟倘該空缺仍未獲填補，在任的核數師將可擔任該職位。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該一名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酬金，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之酬金亦可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有權查閱本公司之帳冊、帳目

165. 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帳冊、帳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的該等資料，而根據規程的規定，一名或多名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帳目、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向股東作出報告。

委任非退任核數師

16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十四日前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的通告後，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為該通告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告並非於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告，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的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167.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擔任核數師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一切行為，若真誠為本公司作出，則即使彼等的委任有欠

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為均屬有效。

通告

送達通告

168. (A) 無論是否依據此等細則，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適用規則界定為「公司通訊」者），必須為書面、或透過電纜、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播或通訊方法傳送的資料、而該等通告或文件必須由本公司以任何下述方式送達或送交股東：(i)專人送遞；(ii)以預付郵費並寫上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的信封郵寄；(iii)按照經該股東書面授權向本公司提供，用以向其發出／送交通告或文件的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傳送通告及／或文件，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該股東已妥善收取經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傳送的該通告及／或文件；(iv)在報章刊登；或(v)在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容許下並按照其規定將通告或文件存放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並通知股東彼可披照不時認可的方式取得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索閱通知」），而可供索閱通知必須以上文所述的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及／或文件必須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告及／或文件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送交。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B)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自伺服器傳輸的當日送達或交付。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的通告或文件被視為於向股東發出或被視為發出可供索閱通告後當日由本公司送達或傳送予股東。

(C) 根據細則第168(A)條於報章刊發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於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予股東。

(D) 本公司可參照不早於送達或傳送日期前十五日的股東名冊資料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日期後股東名冊有任何變動均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

169.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

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170.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告，倘載有該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紙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應被視為已於送抵郵政局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紙已適當地預付郵費、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視為該等通告已被送達的足夠証明，而一份經公司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的書面證書應為其最終憑證。

郵遞的通告被視為已送達的情況

171.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尚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該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告。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收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通告的約束

172.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通告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173. 若任何通告或文件按照此等細則交付、以郵遞方式寄發或送交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告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此等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通告的簽署

174. 本公司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的資料

175.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資料。

清盤

清盤方式

176.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177. 倘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的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持有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彼等，而倘該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各股東須按彼等持有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損失，惟一切受制於任何股份於發行時，對其權利予以的特別條款或條件。

資產可用實物分派

178.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彌償

179. 除非本細則條款因規程的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失，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務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於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另作別論。

無法聯絡的股東

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

180.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 156 條的權利及第 181 條的條文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181.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i) 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並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表明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iii) 倘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已屆滿；及

(iv) 本公司已通知位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銷毀

18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文件銷毀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當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c) 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d) 於登記首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記錄在登記名冊的其他文件；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

惟：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i)項的條件而負責；及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183.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常駐代表

184. 根據規程的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無常駐百慕達的董事時，委任規程所界定的一名常駐代表，代表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規程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有關記錄，及按規程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訂定其薪金或袍金方式的薪酬。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5. 本公司須按照規程的條文在其常駐代表的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存置記錄

(i) 記錄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程序的會議記錄；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在百慕達保存的所有帳目記錄；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的有關文件；及

(v) 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的登記冊。

認購權儲備

認購權儲備

186. (A) 在公司法規限下，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i) 由該行為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相關差額；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帳除外）已動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入帳列為繳足股份：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帳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帳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帳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帳、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

權益。儘管本細則(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帳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7.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當日或前後的任何時間；

股額

188. 倘以下條文並非受規程禁止或與規程有抵觸，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不時酌情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的零碎部份，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3)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會議表決權、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公司的資產及其他事宜

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公司的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4) 公司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股份者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公司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2 號表格

[標誌]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 US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組織章程大綱

……

（下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

2. 我們，即下開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份（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見附表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我們的上述數目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我們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我們的股份催繳的股款。

附註 1: 本公司之名稱由「US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永泰地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2.

姓名／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份（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Judith Colli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Peggy A. Tucker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3. 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當地~~*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總面積不超過　　，包括下列各幅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擬~~／不擬*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 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五港仙的股份[附註 2]。本公司的最低股本認購額為 100,000.00 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的宗旨為——

見附表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註 2: 經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0 港元之股份合併為 2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

經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 919,8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由 1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460,000,000 港元，分為 9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

經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由 460,000,000 港元，分為 9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660,000,000 港元，分為 1,3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

經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 6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由 660,000,000 港元，分為 1,3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

7.

(i)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中從事控股公司的一切業務，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一組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ii) 行使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就此收購由任何政府或國家或以其名義發行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債券、債務及證券，或由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的任何法團、公司或團體或以其名義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並持作投資用途，以及收購由任何政府、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債務及證券，並持作投資用途；前述股份及證券須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及透過財團組織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否繳足款項）收購，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的金額；

(iii) 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及確保、支援或確定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保證履行或將履行忠誠或保密義務之個人誠信；

惟上述條文不得解釋為授權本公司從事一九六九年銀行法所定義的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金融擔保業務或承付票據經營業務；及

(iv)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t)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

8. 本公司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的權力（不包括其中第 1 段所載的權力）以及本文件附表所載的其他權力。

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現場見證下簽署——

[簽署] Judith Collis	[簽署] [不可辨識]
[簽署] Ruby L. Rawlins	[簽署] [不可辨識]
[簽署] Marcia De Couto	[簽署] [不可辨識]
[簽署] Peggy A. Tucker	[簽署] [不可辨識]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印花税（待盖印）

附表二

（第 11(2)條）

公司可考慮在其章程大綱中列入以下任何宗旨，以說明以下業務—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b) 各類貨品包裝；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貨品；

(d) 設計及生產各類貨品；

(e) 開採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製備相關物品以供銷售或使用；

(f) 勘探、鑽探、搬運、運送及精煉石油和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和石油製品；

(g) 科研工作，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進、探索及開發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建造、保養及運營；

(h) 陸、海、空業務，包括各類乘客、郵件及貨品的陸運、海運及空運；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人、工人及維修員；

(j) 收購、持有、出售、租用、修理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人；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m) 船具商及各類繩索、帆布、燃油及船舶用品買賣；

(n) 各種工程；

(o) 以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技術顧問的身份，開發、經營、提供意見或行事；

(p) 農民、牲畜飼養員及管理人員、牧場主、屠夫、製革工人及各類死活牲口、羊毛、獸皮、動物脂、穀粒、蔬菜及其他農產品加工的人員及交易商；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標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並將其持作投資；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類型的交通工具；

(s) 聘用、提供、出租各類藝人、演員、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員、導演、工程人員及專家或專業人士及擔任上述人士的代理人。

(t)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出售、處置或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非土地財產。

附表一

（第 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符合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條款的情況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

1. 經營看來可方便與其業務一同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可以提高其任何財產或權利價值的任何其他業務；

2. 向任何經營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而該業務是獲本公司許可經營的；

3. 申請註冊、購買、出租、收購、持有、使用、管理、批授、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製作法、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利潤攤分、共同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事項的安排，而該安排是獲本公司許可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公司業務或交易；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持有其宗旨與公司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或其經營業務能夠惠及公司的其他法團的證券；

6. 根據第 96 條向公司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提供借款；

7. 申請、保證、藉批出、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出的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及承擔其附帶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8. 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惠及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其早期的僱員或過去的僱員的，或惠及該等僱員或前僱員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及批出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述任何宗旨類似的事項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而認捐款項或擔保作出支付；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可惠及公司的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對其目的屬必要或可為其宗旨帶來方便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該土地須為公司業務真誠所需的土地且經部長酌情授出許可，同意透過類似期限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以便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在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不再屬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公司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中另有明文規定及根據本法案的規定外，各公司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不動產或非土地財產，將公司資金加以投資，以及按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抵押物；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以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提供援助，及確保執行或履行任何合同或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尤其是確保任何該等人士償還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部分業務全部或大部分出售、出租、交換或處置；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公司的財產及權利。

20.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揚公司的產品，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消費品、出版圖書及期刊、授予獎品及獎勵，以及捐贈等方式宣傳公司產品；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獲得註冊或獲得承認，及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指派人員，以代表公司或就任何程序或訴訟代表公司接收法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過往獲提供的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另行議決的其他方式，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適宜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任何財產，但目的並非削減公司資本。除非有關分派的目的是使公司解散，否則除本段所述以外的有關分派將屬合法；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的任何種類財產的任何部分能按購買價或當中尚未支付的餘款予以兌付，或保證買方及其他人士支付結欠公司的款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成立及組織公司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按公司決定的方式，將毋須即時動用於為公司宗旨的資金用作投資及加以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受託人身份或其他身份，作出本款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宜，並可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一同作出該等事宜；

29. 作出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對其有利的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境外的地方行使其權利，惟須遵守可行使權利所在地的現行法律。

附表

（章程大綱第 8 條所述的）

(a) 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借入或籌集款項，以及以任何形式保證或履行任何債務或義務，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透過按揭或質押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繳股本，或透過新增及發行證券。

(b) 無論是否涉及代價，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透過個人債務或透過按揭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繳股本，或以該等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保證、支援或確保履行、償還或支付就任何人士（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或為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公司）的任何證券或債務而應付或與之有關的本金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的任何義務或承擔。

(c) 接受、開立、訂立、增設、發行、簽署、貼現、背書可轉讓匯票、承付票及其他文據及證券，無論可否轉讓。

(d) 以任何現金代價，或以（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證券形式而出售、交易、按揭、質押，以收租金、攤分溢利、版稅或其他方式出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授出許可證、地役權、購股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

(e) 為籌集現金或作為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支付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的付款或部分付款，或作為任何義務或金額的抵押（即使少於該等證券之面值）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

(f) 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的前身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向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的其他人士，或向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亦有權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有權支付保險金或其他安排，旨在令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的利益；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的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的宗旨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的條文，本公司有權購買其自身股份。

(h)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發行可按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